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濬程、魏委員慧美、蔡委員坤隆、吳委員泰平、
廖委員珮儀、鄭委員文乾

列席人員：趙執行秘書守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陳秘書佩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陳專員
雅玲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辦理「104 年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計畫」案。	169,570 元 (86,302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3,268 元由該分會年度計畫會議費項下支應)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度辦理「南寮社區農漁村生活體驗暨端午	21,9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 104 年度「宣導園遊會」活動計畫。	15,000 元 (5 場次, 每場次 3,0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二) 討論議案：

審議 103 年 6 月 10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1~3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結果：

- (1) 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 (2) 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改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並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改正。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4~5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結果：

- (1) 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 (2) 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注意。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並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注意。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1~5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結果：

(1) 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2) 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並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4.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1~5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結果：

(1) 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2) 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並請文書科函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六、臨時動議：

魏書記官長魏美提：

妙雲文教基金會已送件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暑期夏令營活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口頭詢問，擬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相關活動，本小組是否予以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因緩起訴處分金之公務預算其運用需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惟該法規現仍在行政院審議中，以該公務預算補助妙雲文教基金會，恐無法規依據。又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犯保協會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大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庫存款經過結算，僅供支應該三大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恐無餘款可供結合辦理活動，為此駁回妙雲文教基金會「104 年度澎湖妙雲兒童成長營及 104 年度澎湖妙雲青年生命成長營」活動申請計畫。
- (二)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擬申請緩起處金補助辦理「小小護理師夏令營」一案，請魏書記官長依上開決議內容口頭予以回復。

主席裁示：

由於緩起訴金管理辦法尚未通過，有關妙雲文教基金會申請緩起訴金乙節，請業務單位發函告知辦法未通過之前，暫無法如妙雲申請所願，俟辦法通過之後，依新法處理後再予審酌。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